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有關公開發售的資料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股份發售由英高保薦。國泰君安、英高及僑豐證券為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統稱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國泰君安為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稱為獨家賬簿管理人。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各自的條款，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則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有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

公開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任何人士均並無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任何人士授權刊發而加以依賴。

各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以下資料僅作為指引。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自行了解在其身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的國家任何有關申請認購的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的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具體而言，上述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中國居民，亦不得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直接或間接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進行者則除外。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及將不會遞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分派，而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對象，惟以下人士除外：(i)新加坡法例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274條涉及的機構投資者；(ii)「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涉及的有關人士及第275(1A)條涉及的任何人士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訂明的條件；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

倘發售股份由一名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而該人士乃：

- (a) 法團(並非認可投資者)，其唯一業務乃持有投資而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擁有，每名人士均為認可投資者；或
- (b) 信託(倘信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其唯一目的是持有投資，而每名受益人乃認可投資者，則該法團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該信託的受益人的權利及權益在該法團或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收購發售股份後的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向機構投資者(對於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根據某項要約，(其條款為購買該法團的股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的每次交易代價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外幣等值)，不論金額以現金支付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向任何人士轉讓，在法團方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訂明的條件轉讓；

(ii) 倘轉讓不涉及代價；或

(iii) 倘轉讓符合法律。

馬來西亞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呈交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登記為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並非亦不得用作在馬來西亞直接或間接向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提出公開發售或發行或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或邀請上述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因此，本招股章程及關於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得在馬來西亞傳閱或派發。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且不擬於任何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分配將告無效。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

有關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的買賣、轉讓及交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應付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有關權利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國泰君安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務求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在高於原有的市價水平。然而，國泰君安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有關穩定價格措施於採取後可隨時終止，且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國泰君安(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起計第三十日止期間不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泰君安可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6,912,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僅為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一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與權益的影響。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

股份代號為705。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份於主板進行的買賣將由聯交所參與者完成，該等參與者的買賣報價可於聯交所大利市版頁資訊系統內獲得。

約整

任何表格內所示的總額與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